

## 案例一：出納人員可否要求列印紙本單據保管單黏貼電子發票證明聯始可付款？

親愛的市府同仁：您好！

有關您反映機關出納人員要求於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列印紙本單據保管單黏貼電子發票證明聯始可付款一事，本處說明如下：

- 一、依本府 107 年 5 月 3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規定，各單位預算機關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原採紙本單據黏貼方式辦理核銷，改採請購核銷系統透過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取得電子發票資訊或掃描非電子發票憑證方式辦理電子化核銷。<sup>①</sup>
- 二、另依本處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其中規定會計憑證之保存略以：各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採行請購核銷系統單軌作業後，向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無須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惟向非使用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所取具之紙本憑證，應黏存於請購核銷系統產製之紙本單據保管單，由取具憑證之經手人及其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計單位保存。
- 三、基此，各機關取具非屬電子發票之憑證，須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至向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宜逕透過請購核銷系統介接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取得電子發票資訊辦理核銷作業，無須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敬復

【附註】：①「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各單位預算機關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核銷案件除補助項目及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介接之核銷項目外，均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